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D90-05

修正案号: 39-7015

- 一. 标题: 垂直安定面检查/修理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)MD90-55A014(2010年06月24日颁布)中 所有审定过的波音公司MD-90-3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2011-12-12 39-16719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-55A014(2010 年 06 月 24 日颁布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是由于在垂直安定面蒙皮、前梁外缘、垂直安定面前缘罩快卸钉孔、前梁腹板和前梁外缘钉孔处发现裂纹报

告而颁布的。目的是探测和修复此类裂纹损伤,否则可能造成垂尾结构不能承受限制载荷,进而引发垂直安定面功能丧失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法完成如下工作:

A、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的4100个飞行循环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)MD90-55A014(2010年06月24日颁布)《完成指南》,对垂直安定面前缘结构 Zfs=52.267站位搭接区域的结构变形和呈现修理状态做一次详细检查。

B、按照本适航指令A节要求完成检查后,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)MD90-55A014(2010年06月24日颁布)《完成指南》规定的《选项1》或《选项2》,二者选其一,检查垂直安定面前梁外缘左右两侧裂纹。如果发现裂纹,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)MD90-55A014(2010年06月24日颁布)《完成指南》,对所有裂纹的类型标定进行评估和核实,以便确认裂纹的类型。

- (1)如果确认存在裂纹,下次飞行前按照局方批准的可 行方法对裂纹部位进行修复。
 - (2)如果确认没有裂纹,此后在不超过本适航指令B(2)(i)或B(2)(ii)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,重复B节检查。
- (i)如果按照《选项1》完成最近的检查,在4400个飞行循环内完成下一次检查;
- (ii)如果按照《选项2》完成最近的检查,在3000个飞行循环内完成下一次检查。
- C、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A节要求实施详细检查期间发现垂直安定面前缘结构变形,完成本适航指令B节要求的检查之后和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) MD90-55A014(2010年06月24日颁布)《完成指南》修复垂直安定面前缘结构。
- D、对于在按照本适航指令B节要求进行初始检查期间确认没有裂纹的飞机:在本适航指令(D)(1)或(D)(2)规定的适用时间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)MD90-55A014(2010年06月24日颁布)《完成指南》,

对松动和丢失的快卸钉的状态进行一次详细检查。如果发现有快卸钉松动或丢失,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(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) MD90-55A014(2010年06月 24日颁布)《完成指南》,修复垂直安定面前缘。

- (1)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B节《选项1》要求实施详细检查,在完成本适航指令B节要求的检查之后的4400个飞行循环之内,按照本适航指令D节要求实施详细检查。
- (2)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B节《选项2》要求实施详细检查,在完成本适航指令B节要求的检查之后的3000个飞行循环之内,按照本适航指令D节要求实施详细检查。
- E、对于在按照本适航指令B节要求进行最近检查期间确认没有裂纹的飞机:此后,在不超过本适航指令E(1)或E(2)节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,按照本适航指令D节要求,重复检查快卸钉的松动和丢失状态。
- (1)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B节《选项1》要求实施最近检查,在完成本适航指令D节要求的最近检查之后的4400个飞行循环之内,按照本适航指令D节要求实施下一次检查。

(2)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B节《选项2》要求实施最近检查,在完成本适航指令D节要求的最近检查之后的3000个飞行循环之内,按照本适航指令D节要求实施下一次检查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7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7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任国权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88293939